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年2月13日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自2013年6月担任银星能源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方式4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

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我不仅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7. 03. 07	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符合相关规定
2	2017. 03. 0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3	2017. 03. 07	对 2016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4	2017. 03. 07	对 2016 年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5	2017. 03. 0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同意
6	2017. 03. 07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 03. 0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 03. 07	关于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购买火电直接交易发电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 03. 07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10	2017. 03. 07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1	2017. 03. 07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
12	2017. 03. 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意见	同意
13	2017. 03. 07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同意
14	2017. 03. 07	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意见	同意
15	2017. 04. 25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16	2017. 04. 25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7. 04. 2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7. 05. 25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7. 08. 18	对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0	2017. 08. 18	对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1	2017. 08. 18	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2	2017. 08. 18	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3	2017. 08. 1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4	2017. 08. 18	关于订购工作服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5	2017. 08. 3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6	2017. 10. 10	关于评估方式的选择依据和评估结果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7	2017. 10. 2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28	2017.10.27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9	2017.10.27	关于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	同意
30	2017.11.1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变更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董事的资格审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针对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七、其他事项

（一）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银星能源的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宗义_____

2018年3月20日